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0012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3k30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MADBT6RY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文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文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文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CG91XJ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静	20220503542000000048	BH057451	刘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静	全部内容	BH057451	刘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G91XJ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2000000048，信用编号BH0574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静（信用编号BH05745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G91XJ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静（身份证件号码4207041990****0106）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G91XJ0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静

2025年1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姓名：刘静

取权限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太
痛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
项目使用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200000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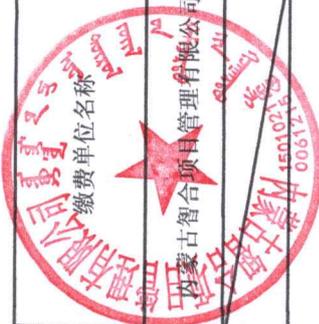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刘静

身份证号: 420704199003270106

缴费起止年月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职业年金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实缴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202411-202411	-	-	-	-	-	-	1	4863	24.32	24.32	-	-	-	-	-
累计缴费月份	-			-			1			-			-		



注意事项

1. 本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 不再加盖实体红色公章, 提供内容以实缴到账为准。
2. 查验证明真伪请扫描左上角的二维码, 查询有效期为本证明开具日期起一年内。
3.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4.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二维码验证可多次使用。
 - (a) 此证明加盖的电子公章以您最近参加的养老保险参保机构为准, 其他险种信息如有疑问, 请咨询相应险种参保机构
 - (b) 电子认证使用说明: 使用手机扫描单据上方二维码, 验证签章单据真伪

打印方式: 个人网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52502-04-05-4595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文明	联系方式	15024979488
建设地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12</u> 分 <u>09.469</u> 秒, <u>44</u> 度 <u>03</u> 分 <u>16.2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褐煤开采洗选 B06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152502-04-05-45955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9.6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			
	项目建设与《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在自然保护地、基本草原和水资源超采区新建矿山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开展生产活动	符合
	2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富铁、铜、锡、金、银、铅、锌等矿产资源的找矿力度，争取在有潜力的地区实现找矿新突破，全面推进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	项目属于煤炭分选工程	符合
	3	加快矿业结构调整。积极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矿山数量控制在 31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除煤层气、富铁、金、地热、矿泉水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	项目属于煤炭分选工程	符合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为禁止勘查开采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边界线、草原和水资源超采区范围为限制勘查开采区。	项目不涉及禁止勘查开采区和限制勘查开采区	符合
5	推进东部地区绿色发展。包含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乌拉盖地区、锡林浩特市、正蓝旗、多伦县和阿巴嘎旗，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林地，在统筹协调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勘查开发格局。	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胜利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胜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6	重点勘查石油、煤层气、富铁矿、铜、镍、金、铌钽等矿产	项目属于煤炭分选工程	符合	
综上，项目与《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4第7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一般允许类项目。</p> <p>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取得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411-152502-04-05-459554。</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经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项目范围。对照《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号），“严禁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建设项目”，结合《关于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情况的公示》，项目不在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地边界距离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的最近距离约2.1km；此外，项目用地边界距离柴达木移民区水源保护区约13km，距离一棵松水源保护区约12.5km，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p> <p>项目选址位于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属于规划许可采矿用地，永久用地面积12000m²；施工期间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办公生活区，不涉及临时占地，符合当地土地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合分析，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锡环委办发〔2024〕1号发布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修改单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明确全盟环境管控单元修改后共计157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99个、重点管控单元46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实施分类管控。项目位于锡林浩特矿业</p>
---------	---

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属于规划许可的采矿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划定范围，满足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现状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地下水环境能够满足现状使用功能。项目属于煤炭分选工程，营运期间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少量办公生活用水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给水系统；生产用电依托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110kV变电站；煤炭分选过程中不涉及供暖，办公生活供暖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供热设施。项目供水、供电等来源可靠，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用地面积12000m²。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查询结果（见附件10），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锡林浩特市采矿用地，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5250220003，管控要求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	项目于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进行煤炭分选，不属于地质灾害危险区、“三区两线”和禁止开采区，属于允许开采及加工范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p>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3、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4、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5、“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6、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7、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8、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中的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p>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3、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4、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5、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6、“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7、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建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	<p>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	符合

<p>防控</p>	<p>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3、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p>高风险工程，建成后将更新风险应急预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2、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3、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4、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p>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营运期间严格落实节水制度</p>	<p>符合</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p> <p>4、与《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p> <p>《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指出：“第二十六条 运输煤炭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煤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煤炭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煤尘污染。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煤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煤尘污染”。</p> <p>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对车间内存放的煤炭进行风选、转载和运输，操作环节位于密闭风选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风选工序配套设置有封闭围挡，捕集的废气经管道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未捕集废气密闭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受煤坑、破碎筛分工序等</p>			

各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定期对喷雾系统、通风系统进行检修维护；运输环节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及时清扫等措施能够减轻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与《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锡署环字〔2020〕246号）指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协同推进我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一步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推进我盟防沙治沙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沙化土地范围内开发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防沙治沙范围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锡林浩特市位于“二、半干旱沙化土地类型区一8、乌珠穆沁沙地生态保护修复区”，属于重点县范畴。区域概况及主要防治措施：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高原，涉及3个县（锡林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沙化土地面积42.67万公顷（640万亩），多年平均降水量250~350毫米，林草植被盖度多为50%~70%。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实施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加强榆树疏林保护；采取工程、生物措施相结合，推进沙地3条沙带综合治理。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属于重点防沙治沙范畴。

2)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3) 本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综合分析，项目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锡署环字〔2020〕246号）

相符。

6、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内政办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矿产资源在勘查时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满后，使用草原的单位应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项目位于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同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草原；项目作为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的配套分选工程，不属于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2、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和草原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对申请接续用地占用草原的，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原有矿山用地进行相应治理后，方可申请使用草原，资源枯竭服务期满后退出并恢复植被。严格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和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要求，切实解决已建煤矿等矿产资源领域遗留问题。	项目位于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同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草原	符合
3、严格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标准，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提升废弃矿山、	项目作为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的配套分选	符合

	<p>采矿沉陷区和煤田（矸石）火区治理效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督促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切实做好被占用草原的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无责任主体的矿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修复治理主体责任，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分类、分区、分阶段组织实施。鼓励企业修复无主矿山，并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利用修复后的土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健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水平。</p>	<p>工程，不涉及矿山资源开发</p>	
	<p>4、严格监管草原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草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林草、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一步做好草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形成监管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管，严格落实绿色矿山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矿山“三废”治理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管工作。林草部门要加大矿区草原保护监督巡查力度，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水利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草原矿区水资源保护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天空看、地面查”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全覆盖式监督检查，实现全方位监测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发矿产资源。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p>	<p>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5、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占用草原行为。各级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未批先建、少批多占，以临时名义长期占用草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拒不履行整改义务，乱占滥用草原的企业，依法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对矿产资源开发中违法占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项目位于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草原</p>	<p>符合</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为满足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选煤需求，实现矿区不同煤层间掺混需求，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投资建设“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项目”，实现选煤 300 万吨/年的处理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出具的《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市环表〔2024〕19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随即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市场需求，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亟需扩大选煤生产能力，为此，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西侧建设“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2000m²，新增 2 台 FX-25 型干法分选设备，新增变压器 2 台，配电室 1 个，配套建设风选车间、受煤坑等，实现扩建后年分选量增加至 600 万 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都必须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都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中“煤炭分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了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特点，编制了《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呈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二、项目概况</p> <p>1、项目位置</p>
------	---

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北郊 10km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116°12'09.469"E，44°03'16.280"N。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东侧紧邻现有工程用地，东侧约 450m 处为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采矿区，北侧、西侧和南侧紧邻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工业场区，北侧约 100m 处为中铁二十一局生活区，南侧约 2.25km 处为 G207，交通便利。项目厂界西南侧 2.0km 处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于厂界西南侧约 8km 处欣康村，其余周边以工业企业、草地环境为主。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于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西侧新增用地 12000m²，新增 2 台 FX-25 型干法分选设备，新增变压器 2 台，配电室 1 个，配套建设风选车间、受煤坑等，扩建新增年分选量 300 万 t/a，实现扩建后年分选量增加至 600 万 t/a。扩建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扩建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风选车间	位于受煤坑北侧空地，采用门式钢架全封闭独立结构，内置 2 台 FX-25 干法分选排矸机及配套输送系统、除尘设施，面积 2050m ²	新增
辅助工程	受煤坑	位于风选车间外南侧，钢结构埋地式设施，面积 160m ² ，彩钢板封闭遮盖，配备刮板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及带式输送系统	新增
	原煤堆场	依托现有工程既有堆场	依托
	配电室	位于风选车间外东南侧，简易彩钢板房，面积约 18m ²	新增
储运工程	带式输送机栈桥	连接风选车间，封闭结构，按支承高度不同，结构型式为钢筋砼箱型框架、钢框架结构和钢桁架结构。同时建设成品输送栈桥、将成品精煤输送至锡林浩特市胜利东二号矿主系统	新增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
	给排水系统	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给排水系统	依托
	电力系统	依托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 110kV 变电站	依托
	供暖系统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办公生活用热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电加热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新增
		原煤装卸粉尘：依托现有工程防风抑尘网，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洒水降尘	新增
		转载粉尘：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定期对喷雾系统、通风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新增
		运输扬尘：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及时清扫	新增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

		（“沉淀+A/O+过滤+消毒”工艺，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噪声防治	基座减振、软连接、隔声等	新增
	固废处置	除尘器捕集粉尘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	新增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厂区内不暂存	新增
		劣质煤（煤矸石）日产日清，由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	新增
		办公生活垃圾经防渗垃圾箱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新增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后，主要对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堆存的原煤进行分选，扩建新增年分选量300万 t/a，实现扩建后年分选原煤 600×10⁴t/a 的生产能力。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序号	类别	Ad	Mt	发热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70~0mm 精煤	<19.52%	<35.43%	≥3000kcal/kg	112.5×10 ⁴ t/a	225×10 ⁴ t/a
2	70~0mm 混煤	<23.09%	<36.70%	≥2900kcal/kg	112.5×10 ⁴ t/a	225×10 ⁴ t/a
5	劣质煤（煤矸石）	—	—	—	75×10 ⁴ t/a	150×10 ⁴ t/a
合计		—	—	—	300×10 ⁴ t/a	600×10 ⁴ t/a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干法分选排矸机	FX-25	台	2
2	振动给料机	D=1480mm	台	1
3	给料机	BW1840	台	1
4	破碎机	PF-2016 型，受煤坑用	台	1
5	筛分机	XZS-1000 型，受煤坑用	台	1
6	破碎机	PF-2016 型，风选车间用	台	1
7	筛分机	XZS-1000 型，风选车间用	台	1
8	输送胶带	1400S	台	1
9	螺旋输送机	17.0	台	1
10	溜槽	SKJ-1.5	台	2
11	引风机	25000m ³ /h	台	2
12	鼓风机	5000m ³ /h	台	2
13	空压机	5000m ³ /h	台	1
14	旋风除尘器	5000m ³ /h	台	4
15	袋式除尘器	50000m ³ /h	台	2
16	变压器	—	台	2
合计			台	24

5、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和现有工程西侧，距离现有工程内原煤堆场较近，能够有效减少原煤运输距离，因此可依托既有原煤堆场无需另行建设。项目营运期间仅依托现有工程原煤堆场，风选车间、受煤坑、配电室、带式输送机栈桥等均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以风选车间为主，位于受煤坑北侧空地，东南侧为配电室，带式输送机栈桥连接风选车间，便于更好地服务于原煤和劣质煤运输；成品输送栈桥连接风选车间与胜利东二矿主系统。项目根据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等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进行优化，并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

项目厂区内道路与村镇道路相连，交通便利。用地范围位于中铁二十一局办公生活区南侧约 100m，营运期间依托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办公生活等设施，新增劳动定员较少，依托既有办公生活等设施具有可行性。综合分析，项目工程平面布置较合理。

6、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扩建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扩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主(辅)料	原煤	300 万 t/a	汽车运输
能源	电	5000kW·h/a	矿区供配电系统
水量	自来水	1900m ³ /a	中铁二十一局给水系统

煤源特征及原煤可选性

1) 物理性质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区内共见编号煤层 7 层，均为褐煤，各煤层颜色呈深褐色、黑褐色、褐色，条痕呈褐黑色或棕褐色，光泽多为暗淡光泽，少见弱沥青光泽，风化后无光泽，暗型煤多为平坦状断口，半暗淡型煤多具阶梯状断口，裂隙不甚发育，断面有时可见黄铁矿结晶体或黄铁矿薄膜。煤的刻划硬度较小，硬度小于指甲，约 2~3。煤的吸水性强，易风化，风化后呈团块状、鳞片状，易自燃发火。煤层煤岩结构以均一结构为主，成岩条件变化相对较复杂，5#煤夹矸较多，煤岩互层，细碎屑岩石层理多为水平层理，偶见缓波状层理。因燕山晚期断陷作用及后期喜山伸展构造作用，见滑脱构造。矿田范围内煤的真相对密度(TRD)测试值 1.03~1.97t/m³，视相对密度(ARD)测试值 1.18~1.70t/m³，各主要可采煤层真相对密度(TRD)及视相对密度(ARD)极值及平均值详见表 2-5。

表 2-5 矿区范围内各煤层密度汇总表

煤层号	5	5 _下	6 _上	6 ₁	6	7
真密度	1.52~1.68	1.03~1.97	1.56~1.88	1.49~1.74	1.50~1.69	1.57~1.67
TRD (t/m ³)	1.64 (18)	1.62 (13)	1.65 (7)	1.60 (10)	1.60 (17)	1.62 (3)
视密度	1.26~1.46	1.26~1.69	1.34~1.58	1.30~1.73	1.25~1.49	1.33~1.59
ARD (t/m ³)	1.37 (29)	1.40 (29)	1.42 (12)	1.43 (14)	1.35 (29)	1.42 (4)

2) 煤岩特征及变质程度

①宏观煤岩类型：本区宏观煤岩特征多为暗煤，次为亮煤，镜煤和丝炭以透镜状的线理状偶夹在暗煤之中。按光泽强度可划分为暗淡型煤，不显示层理、块状构造；按煤化程度为暗褐煤；按结构划分为非条带状煤；按凝颜色及胶化作用划分为褐色煤。

②显微煤岩类型：矿田可采煤层中有机组分含量高，无机组分含量低。根据调查资料显示，镜质组含量最低的是6号煤层70.4%，最高的是5号煤层84.5%；半镜质组含量最低的是5号煤层0.2%，最高的是6_下煤层0.5%；腐殖组含量最低的是5号煤层4.2%，最高的是6号煤层17.2%；稳定组含量最低的是5号煤层0.6%，最高的是6_下煤层1.8%。区内煤的有机显微组分变化较大，一般镜质组与半镜质组之和在70.8%~84.8%左右；腐殖组在4.2%~17.2%左右；稳定组含量较少，一般在0.5%~1.8%左右。无机显微组分以粘土岩为主，一般在9.1%~13.8%左右，全区普遍分布。硫化物组、碳酸盐组、氧化物组含量较少，且分布不普遍。各煤层镜质组含量较高，表明本区煤是在沼泽积水较深、气流闭塞的还原环境下形成的，属腐殖煤类。

③变质程度：区内5、5_下、6_上、6₁、6、6_下号煤层镜煤最大反射率在0.22~0.37%之间，平均为0.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煤层煤分类》（GB/T17607-1998）划分，本区煤变质阶段为褐煤。

3) 煤的化学性质

矿区各可采煤层化学性质分述如下：

①全水分（M_t）、水分（M_{ad}）

矿田范围内区内各煤层原煤全水含量（M_t）为19.74%~41.33%之间，其中5号煤原煤全水分平均值为33.25%，5_下煤原煤全水分平均值为32.82%，6#煤组各分煤层原煤全水分平均值分别为28.64%（6_上煤）、30.50%（6₁煤）、34.17%（6#煤）和33.10%（6_下煤），7号煤原煤全水分平均值为34.46%。

各煤层原煤空气干燥基水分含量（M_{ad}）平均值在3.27%~27.87%之间，其中5号煤原煤空气干燥基水分含量平均值为13.00%，5_下煤原煤空气干燥基水分含量平均值为12.28%，6#煤组各分煤层原煤空气干燥基水分含量平均值分别为10.73%（6_上煤）、10.47%（6₁煤）、12.13%（6#煤）和11.91%（6_下煤），7号煤原煤空气干燥基水分含量平均值为9.73%。

②灰分（A_d）

矿田范围内原煤灰分（A_d）6.42~67.12%，平均21.64%。其中5#煤原煤灰分（A_d）8.87~38.42%，平均19.61%。该煤层以中低灰煤为主，低灰煤分布于采场范围内、采场外补勘区东南部一角及矿权东北部，其余区域中灰煤。浮煤灰分（A_d）6.81~15.56%，平均9.40%；5_下原煤灰分（A_d）7.92~61.30%，平均23.08%，属中灰煤。该煤层以低灰煤为主，中灰煤次之，

少量高灰煤（BK014，BK037 和 BK085），采场内以低灰煤为主，采场外以中灰煤为主。该煤层浮煤灰分（ A_d ）4.45~16.91%，平均 9.56%；6 上原煤灰分（ A_d ）6.42~37.12%，平均 21.37%，属中灰煤。该煤层的以中灰煤为主，低灰煤次之。该煤层浮煤灰分 7.05~18.40%，平均 10.43%；6-1 原煤灰分（ A_d ）8.21~57.02%，平均 26.47%，属中灰煤，该煤层以低灰煤为主，中灰煤次之，采场范围内以中灰煤为主，低灰煤主要分布于采场范围以外。该煤层浮煤灰分（ A_d ）6.43~14.10%，平均 9.53%；6#煤原煤灰分（ A_d ）9.89~39.50%，平均 18.44%，属低灰煤。在采场范围内以低灰分煤为主，采场范围外矿权西南部、东北部为中灰煤，其余部分以低灰煤为主。6_下煤原煤灰分（ A_d ）9.32~34.96%，平均 19.92%，属低灰煤。该煤层浮煤灰分（ A_d ）6.28~16.42%，平均 9.26%；7 煤原煤灰分（ A_d ）13.00~27.95%，平均 18.89%，属低灰煤。在可采范围内，该煤层以低灰分煤为主。该煤层浮煤灰分平均 8.68%。根据《煤炭质量分级 第 1 部分：灰分》（GB/T15224.1-2018），矿田范围内 5、6#煤层原煤灰分在 18.34~19.61%，属低灰煤；5_下、6_上、6-1、6_下、7 煤层原煤灰分在 21.18~26.47%，属中灰煤。

③挥发分（ V_{daf} ）

全矿田原煤挥发分为 14.74%~58.16%，平均值为 45.48%；浮煤挥发分为 39.88%~47.86%，平均 44.12%。其中各煤层原煤挥发分均值 5#煤为 45.63%，5_下煤为 45.90%，6_上煤为 46.21%，6-1 煤为 46.54%，6#煤为 44.43%。

根据《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分级》（MT/T849-2000），各煤层均为高挥发分煤，各煤层含量变化不大）。

④硫（ $S_{t,d}$ ）

5 号煤层原煤干燥基全硫 0.64%~2.99%，平均 1.42%，以中硫煤为主，占 78.20%，次为低硫煤，占 13.50%。洗选后浮煤全硫 0.58%~1.82%，平均 1.00%，属低硫煤。根据采场内煤质补勘化验资料，毛煤全硫（ $S_{t,d}$ ）含量 0.86~1.81%，平均 1.38%；

5_下煤原煤全硫 0.24%~3.78%，平均 1.04%，以低、中硫煤为主，分别为中硫煤占 42.40%，低硫煤占 45.0%，特低硫煤和中高硫煤次之。浮煤全硫 0.37%~1.59%，平均为 0.89%。利用本次采场内煤质补勘化验资料，毛煤全硫（ $S_{t,d}$ ）含量 0.67~1.36%，平均 0.94%；

6_上煤原煤全硫 0.24%~1.69%之间，平均为 0.89%，为低硫煤。见煤点以低硫煤为主，占 51.10%，次为中硫煤，占 33.30%。浮煤全硫 0.25%~1.67%之间，平均为 0.89%。利用本次采场内煤质补勘化验资料，该煤层仅见一点，毛煤全硫（ $S_{t,d}$ ）含量 0.53%；

6-1 煤原煤全硫 0.24%~2.18%之间，平均 0.91%，属低硫煤。低硫煤见煤点数 52.50%，中硫煤见煤点数占 32.20%。浮煤全硫 0.32%~1.18%，平均 0.83%；

6#煤原煤全硫 0.21%~1.92%，平均 0.80%，为低硫煤。以低硫煤为主，占 62.50%，中硫煤次之，占 19.90%。浮煤全硫 0.01%~1.41%之间，平均 0.69%。根据采场内煤质补勘化

验资料，毛煤全硫（ S_{td} ）含量 0.44~1.01%，平均 0.72%；

6_下煤原煤全硫 0.24%~1.49%之间，平均为 0.78%，属低硫煤。低硫煤见煤点数，占 69.6%，次为中硫煤，占 24.20%。浮煤全硫 0.30%~1.16%，平均 0.76%，属低硫煤。毛煤全硫（ S_{td} ）含量 0.30~1.14%，平均 0.78%；

矿田范围内 7 煤原煤全硫 0.76%~1.02%之间，平均为 0.91%，为低硫煤。各煤层洗选后，硫分有不同程度降低。

依据《煤炭质量分级 第 2 部分：硫分》（GB/T15224.2-2018）进行了硫分指标分级，5#煤为中硫煤，6#煤为低硫煤。

⑤磷（P）

全矿田原煤磷含量为 0%~0.200%，平均值 0.032%，洗选后浮煤磷含量 0.010%~0.300%，平均值 0.042%。在竖向上，各煤层磷分变化不大，无明显规律。洗选后，各煤层磷含量变化不大。依据《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GB/T20475.1-2006）标准，各煤层均属低磷煤。

⑥砷（As）

全矿原煤砷含量为 0 μ g/g~129 μ g/g，平均值 15 μ g/g。在垂向上，各煤层砷含量变化不大，无明显规律。

⑦氟（F_d）

全矿原煤氟含量为 12 μ g/g~550 μ g/g，平均值 247 μ g/g。在垂向上，各煤层氟含量变化不大，无明显规律。依据《煤中氟含量分级》（MT/T966-2005）标准，除 7 煤为中氟煤外，其余均为高氟煤。

⑧氯（Cl_d）

全矿原煤氯含量 0%~0.070%，平均值 0.019%。在垂向上，各煤层氯含量变化不大，无明显规律。依据《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GB/T20475.2-2006）标准，各煤层均属于特低氯煤。

4) 煤的可选性分析

胜利二号露天煤矿已经投产，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科研所于 2018 年 2 月份进行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露天煤矿煤样筛分试验报告，本矿为低变质程度褐煤，5#煤无浮沉试验资料，参考《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二号露天矿 2016 年度生产补充勘查报告》中“93~锡~5 筛浮沉试验综合成果表，上述筛分浮沉资料作为本次设计原煤可选性分析及产品产量测算依据基本可行。同时根据露天矿近年来的实际生产煤质数据对试验报告中的原煤灰分、块末煤产率等进行了必要的校正。

①煤类：区内主要可采煤层挥发分（ V_{daf} ）>37%，透光率 31~38，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小于 24MJ/kg，依据《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煤类为褐煤。

②煤的工业用途：区内煤层属低灰~中灰煤，低硫~中硫、低磷，特低氯、中低—中发热量煤，低流动温度灰、低砷、高氟的富油煤，煤的化学反应性强，低热稳定性。从上述特征看，是良好的动力用煤，煤的化学反应性较好，也可作气化用煤。该区煤的镜质组反射率较低，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较高，一般>35%；6#煤部分化验点干燥基灰分<10%，化学反应性较强；部分化验点硫分>1%。可兼做液化用煤。

③筛分组成分析：5#煤的原煤灰分为 25.15%，随着逐级破碎，块煤量逐渐减小，末煤量逐渐增加。5#煤原煤筛分试验结果中，+25mm 块煤产率为 78.82%；5#煤一级破碎筛分试验结果中，+25mm 块煤产率为 75.72%；5#煤二级破碎筛分试验结果中，+25mm 块煤产率为 65.99%；其中原煤进行一级破碎后(150mm 破碎)，块煤过粉碎较小，而进行二级破碎后(70mm 破碎)，块煤产率明显降低。

④浮沉资料分析：因褐煤不适宜通过湿法分选，本矿无浮沉试验资料，参考《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二号露天矿 2016 年度生产补充勘查报告》中“93~锡~5 筛浮沉试验综合成果表”，根据试验结果，原煤主导密度级为-1.50g/cm³，中间各密度级含量较少，+2.00g/cm³ 密度级含量也较高。浮沉煤泥灰分较原煤灰分高得多，说明劣质煤具有易泥化的特点。本矿田原煤密度组成具有低密度物含量高、灰分低，中间密度物含量低，高密度物含量较高，呈“哑铃”形的特点，有利于分选。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扩建工程营运期间水源自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洒水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在转载点、车间设置有固定式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厂区内设置有移动式洒水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参照同行业喷淋洒水情况，喷淋洒水系数以 1.5L/(m²·d)，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m²，则喷淋洒水用水量 18.0m³/d（喷淋洒水天数 100d 计，1800m³/a）。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下称《定额》），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标准 0.05m³/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 0.4m³/d（100m³/a）。

排水：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4m³/d（85m³/a），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项目扩建工程营运期间水平衡分析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项目用排水情况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1	喷淋洒水用水	1800	1800	0	—
2	办公生活用水	100	15	85	—
合计		1900	1815	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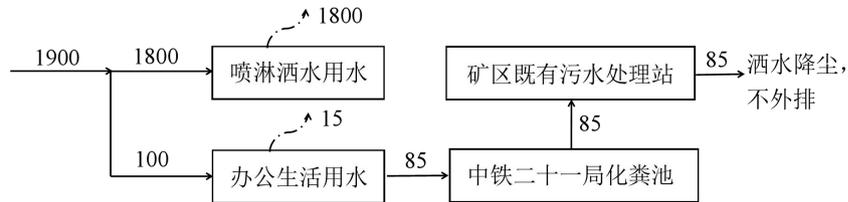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项目扩建工程用电依托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 110kV 变电站，厂区内设置 1 个配电室，用电量约 5000kWh/a。

3) 供暖：项目扩建工程生产期间不涉及生产用热；办公生活供暖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电加热设施。

4) 消防：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有消防系统，消防水源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给水系统。风选车间内设置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套设置可燃气体自动消防报警系统，并与固定式灭火装置、火灾报警器、通风设备连锁。消防废水经厂区内盖板沟渠收集，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为 8 人，源自当地招聘；年工作 250 天（2 月~11 月），单班制。厂区内不设置职工宿舍与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施工属于一般的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等。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基本上可以得到恢复。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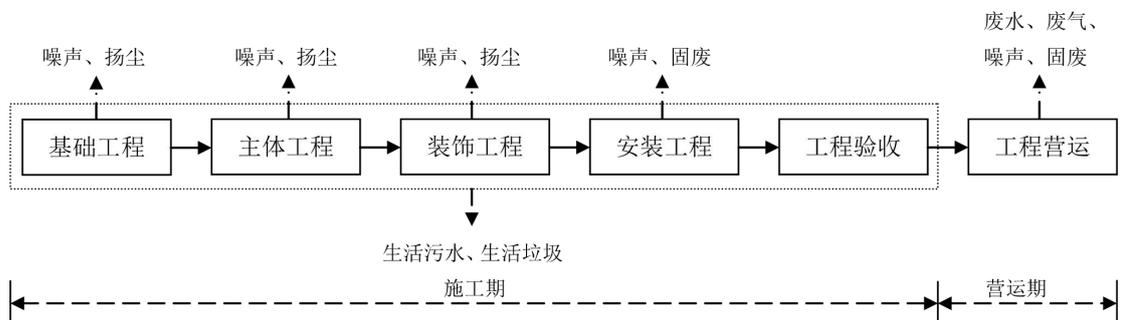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根据图 2-2 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施工期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

1) 施工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 2) 施工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人员生活污水；
- 3) 施工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车辆行驶噪声；
- 4) 施工固废：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

项目属于原煤分选，营运期间生产工艺流程分述如下：

①煤炭准备：堆存于现有工程原煤堆场的胜利东二号露天矿原煤通过汽车运至受煤坑装卸，**受煤坑内原煤不暂存**。受煤坑内原煤经刮板给料机匀速输送至地理式封闭破碎系统进行分级破碎，随后通过输送带传送至振动筛，筛下 70mm 以下煤块收集到输送胶带，输送到风力分选设备，150mm~70mm 之间煤块返回至地理式封闭分级破碎系统进行破碎作业，破碎至小于 70mm 汇集并由输送胶带至分选设备。

②风力分选：70mm 以下块煤依靠床面底部鼓入的脉动性上升气流和机械震动力，使物料在床面上逐渐分层。比重较大的劣质煤逐渐沉入床层的底部，较轻的规格块煤（70~25mm、<25mm，混煤、精煤分批次处理）、劣质煤则逐渐运动到床层的上层，由卸料装置卸出。在机械的震动力的作用下劣质煤继续向前，直至从跳汰机尾部排出，从而达到将精煤、混煤、劣质煤分离的目的。风选过程中产生的混煤也可作为产品储运，劣质煤日产日清，由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

③产品储运：分离出的块煤产品（70~25mm、<25mm，混煤、精煤分批次处理）根据胜利东二矿主系统需求分别由输送胶带送至矿区主输送胶带，搭接长度 400 米，输送至矿区产品储存区（储煤仓），最终通过装车外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产品储存区；矿区储煤仓无储存量时，项目停止生产。

④废气处理：鼓风机将风由分选机床面下方鼓入，在风选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分选机上方设置封闭围挡（高度 1.8m，捕集效率 99%），将床面上方含尘气体引入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空气返回鼓风机，形成闭环循环风系统回用于风选工序。袋式除尘器按理论计算值的 1.5 倍选型，滤袋采用 PTEE 覆膜针刺毡，保证外排风的洁净程度。

项目营运期间涉及的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洁、清洗，亦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保养；风选车间内设备检修维护由厂家定期更换带走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不暂存。输煤廊道为封闭式结构，不涉及清洁、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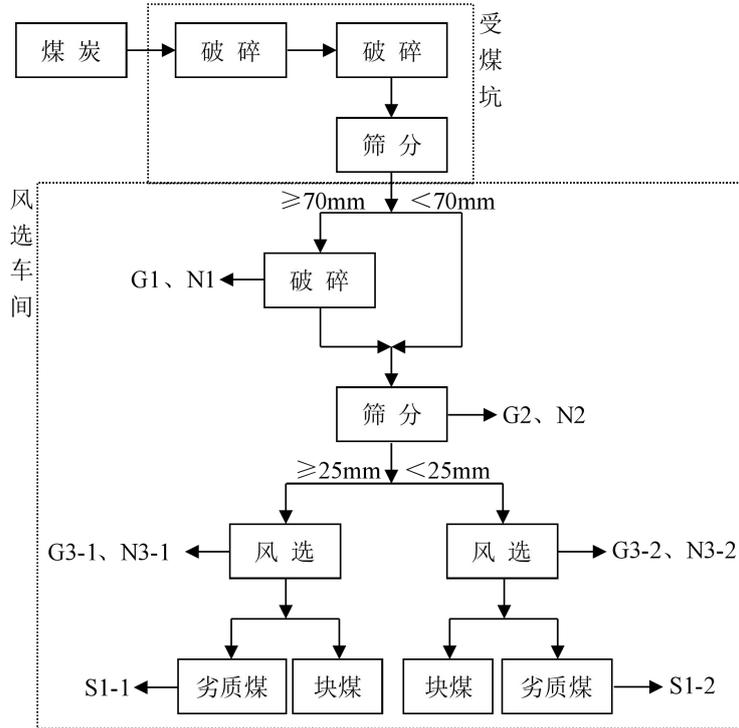
根据图 2-3 及生产环节污染情况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污染工序如下：

废气：装卸扬尘 G1、破碎粉尘 G2、筛分粉尘 G3、风选粉尘 G4、转载粉尘 G5、运输扬尘 G6；

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W1；

噪声：给料机、破碎机、分选机、筛分机、输送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N1~N7；

固废：除尘器捕集粉尘 S1、废布袋 S2、劣质煤 S3、生活垃圾 S4 等。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图 2-3 及生产环节污染情况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类别及处置方式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气	原煤装卸 G1	粉尘	防风抑尘网，车辆围挡、苫盖，洒水降尘
	破碎 G2	粉尘	封闭围挡分别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筛分 G3	粉尘	
	风选 G4	粉尘	
	转载 G5	粉尘	
	运输 G6	扬尘	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定期检修维护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 等	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N1~N7	设备噪声	基座减振、软连接、距离衰减等
固废	除尘器 S1	捕集粉尘	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S2	废布袋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厂区内不暂存
	风选 S3	劣质煤(煤矸石)	日产日清，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
	办公生活垃圾 S4	生活垃圾	防渗垃圾箱收集，环卫清运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为满足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原煤分选需求,投资建设“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项目,实现选煤300万吨/年的处理能力。项目于2024年4月15日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出具的《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市环表〔2024〕19号)。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10日建设完成,随即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6月2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2024年4月28日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2502MADBT6RY5F001X;于2024年5月27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152502-2024-024L。

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区域周边单位及个人的投诉。

1、现有工程情况

1) 产品方案

项目现有工程年分选原煤 300×10^4 t/a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8。

表 2-8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风选车间	厂区中部,采用门式钢架结构,单独基础,内置2台FX-25干法分选排矸机及配套输送系统、除尘设施,面积2050m ²
辅助工程	受煤坑	钢结构埋地式设施,面积160m ² ,彩钢板封闭遮盖,配备刮板机、给料机、初级破碎机、筛分机及带式输送系统
	原煤堆场	风选车间南侧,面积45000m ² ,块状露天堆放,厂界设置15m高防风抑尘网;堆场地面水泥硬化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配电室	位于风选车间外南侧,简易彩钢板房,面积约18m ²
	矸石仓	风选车间外东侧布置1座钢结构埋地式6×6m矸石仓,面积120m ² ,彩钢板封闭遮盖,配套设置带式输送机及溜槽
储运工程	带式输送机栈桥	连接风选车间、矸石仓,封闭结构,按其支承高度不同,结构型式分为钢筋砼箱型框架、钢框架结构和钢桁架结构。同时建设精煤输送栈桥,连接风选车间和胜利东二号矿主系统,将成品煤输送至锡林浩特市胜利东二号矿主系统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	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办公生活设施,一层砖混结构,5间
	给排水系统	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给排水系统
	电力系统	依托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110kV变电站
	供暖系统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办公生活用热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电加热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车间顶部、墙壁、柱体设置)

		雾状喷水装置), 厂界设置 15m 高防风抑尘网
		转载粉尘: 转载点封闭遮盖, 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 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 定期对喷雾系统、通风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原煤堆场扬尘: 厂界设置 15m 防风抑尘网, 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 厂区内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及时清扫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 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沉淀+A/O+过滤+消毒”工艺, 200m ³ /d) 处理达标后除尘, 不外排
	噪声防治	基座减振、软连接、隔声等
	固废处置	除尘器捕集粉尘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经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 厂区内不暂存
		劣质煤暂存于矸石仓内, 交由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
		办公生活垃圾经防渗垃圾箱收集, 环卫清运处理

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主(辅)料	原煤	300 万 t/a	汽车运输
能源	电	5000kW·h/a	矿区供配电系统
水量	自来水	8650m ³ /a	中铁二十一局给水系统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与扩建工程相同。

5)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①废气

现有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风选车间内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原煤堆场扬尘、转载粉尘、运输扬尘。

风选车间内破碎筛分风选粉尘经采取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 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厂界设置 15m 高防风抑尘网。原煤堆场扬尘经采取 15m 防风抑尘网, 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 厂区内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转载粉尘通过采取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及时清扫等措施处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C-2405Y3-1，2024年6月15日~6月16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见表2-10。

根据表2-10中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0 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类别	2024.6.15				2024.6.1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向	0.243	0.218	0.228	0.235	0.230	0.237	0.215	0.243
厂界下风向1#	0.300	0.292	0.322	0.303	0.292	0.320	0.277	0.303
厂界下风向2#	0.285	0.318	0.297	0.293	0.307	0.313	0.285	0.325
厂界下风向3#	0.310	0.305	0.328	0.282	0.280	0.298	0.297	0.293

②废水

现有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③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源自给料机、破碎机、分选机、筛分机、输送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为减轻噪声影响，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软连接等措施降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C-2405Y3-1，2024年6月15日~6月16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1。根据表2-11中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6.15		2024.6.16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1m处1#	52.7	44.6	51.1	41.9	达标
厂界外南侧1m处2#	50.6	42.7	53.5	43.7	达标
厂界外西侧1m处3#	48.6	40.2	50.2	41.2	达标
厂界外北侧1m处4#	49.7	41.5	49.5	40.5	达标

④固废

现有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布袋、劣质煤、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粉尘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厂区内不暂存；劣质煤暂存于矸石仓内，交由胜利东二矿

清运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经防渗垃圾箱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⑤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验收排放量	整改措施削减量
废气	颗粒物	35.032	29.454	5.578
废水	COD	0	—	0
	BOD ₅	0	—	0
	SS	0	—	0
	NH ₃ -N	0	—	0
固废	除尘器捕集粉尘	2629.49	2634.458	0
	废布袋	0.5	0.5	0
	劣质煤	750000	750000	0
	办公生活垃圾	1.0	1.0	0

注：根据《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风选车间内破碎筛分风选粉尘采取措施为：密闭车间内操作，各工位设置封闭围挡，粉尘经配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厂界设置 15m 高防风抑尘网；替代《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密闭车间内操作，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2、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指出，为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出验收后一年内完成车间封闭以及厂区内道路硬化工程，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风选车间已封闭，厂区内道路已硬化，现有工程现场不存在环境问题，亦不涉及整改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p>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北郊 10km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所在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从好到差依次为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阿拉善盟、乌兰察布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乌海市”。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根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表。</p>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	达标	《2023 年内蒙 古自治区生态 环境状况公报》
	NO ₂	年平均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3	5	6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9	160	86.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 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p>根据表 3-1 中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为表征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XYC-2401X4-1）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1 月 29 日，监测点位位于现有工程厂界外下风向 50m 处（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250m），监测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监测结果见表 3-2。</p>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厂界外 下风向 50m 处 1#	0.174~0.187	0.3	0.623	0	达标		
<p>根据表 3-2 中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p>							

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原煤风力分选，参照“D 煤炭—28、煤炭储存、集运”范畴，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按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煤炭储存及转运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中其他行业范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按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北郊 10km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企业环境为主；结合《关于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情况的公示》，项目不在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地边界距离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的最近距离约 2.1km，因此，生态环境 1km 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用地范围内，用地面积 12000m²，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北郊 10km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116°12'09.469"E，44°03'16.280"N。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东侧紧邻现有工程用地，东侧约 450m 处为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采矿区，北侧、西侧和南侧紧邻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工业场区，北侧约 100m 处为中铁二十一局生活区，南侧约 2.25km 处为 G207，交通便利。项目厂界西南侧 2.0km 处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于厂界西南侧约 8km 处欣康村，其余周边以工业企业、草地环境为主。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保护建设项目附近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保护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不受本项目影响。

保护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全部处理或处置，不排入环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	无	无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潜水含水层	无	无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	无	无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mg/m ³)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	1.0	1.0
SO ₂	浓度最高点 ⁽¹⁾	—	0.4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 dB(A)
3类		65 dB(A)	55 dB(A)

注：施工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风选车间内破碎、筛分、风选粉尘经采取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转载粉尘通过采取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定期对喷雾系统、通风系统进行检修维护，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及时清扫等措施处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办公生活污水依托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综合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浓度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情况进行分析。距施工场地不同距离处空气中 TSP 浓度值见下表。

表 4-1 施工近场大气中 TSP 浓度变化表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200
浓度 (mg/m ³)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0.29

由上表可见：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00m 范围内，受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施工扬尘的产生量和浓度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环境有关。经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期、地面洒水、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评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 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 (2) 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

(3) 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可按 2m 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 1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方能进入道路。有关环境监测部门曾对施工现场进行过类比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很大，类比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分析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场地喷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0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据调查，项目厂界周边以工业企业等环境为主，最近的敏感点位于厂界西南侧约 8km 处欣康村，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 (4) 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

(5)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6) 对沙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苫盖。

(7)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8) 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3.2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g/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 2.5 倍和 1.8 倍。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场地相对空旷，且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废气量较小，因此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现场用水主要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施工现场混凝土浇注、养护用水，占总用水量的 90%；环保喷洒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清洗水等，废水量 5t/d（施工期 3 个月，排水量 450m³）左右。这些废水中主要含 SS，浓度约 600mg/L 左右，另含有少量油污，基本无其它有机污染物。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可经收集后用于施工作业面及道路抑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10 人左右，工地生活用水按 0.05m³/人·d 计，用水量为 0.5m³/d，以排放系数为 0.85 计，排放量约 0.43m³/d（施工期排水量 39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3、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发电机、振捣棒、空压机等，除发电机噪声源强较高约 98dB(A)外，其余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4~92 dB(A)。项目土建内容包括基础坑开挖、清理及分层铺料、夯实、水泥浇筑及表面压光等。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

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A=L_0-20\lg(r_A/r_0)$$

式中： L_A ---距声源为 r_A 处的声级，dB(A)；

L_0 ---距声源为 r_0 处的声级，dB(A)。

通过上式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见下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机械	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源强为 84 dB(A)的机械设备		70	55	6	29
噪声源强为 92 dB(A)的机械设备		70	55	13	71
噪声源强为 98 dB(A)的发电机		70	55	26	142

由计算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在无遮挡情况下，如果使用单台机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为白天 26m，夜间 142m。如果使用单台机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为白天 26m，夜间 142m，在此距离之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为确保厂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 (2)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 (3)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 (4)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5)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中央位置，将施工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6) 建设单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4、施工固废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废弃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风选车间、受煤坑、配电室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少量土石方约 1120m³，经收集用于厂区内场地平整，无需外运。土石方在厂区内回填时应做好“三防”工作，严防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土石方平衡见表 4-4。

表 4-4 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平衡

名称	产生位置	产生量 m ³	备注
开挖土石方	风选车间、受煤坑、配电室施工	1120	厂区范围内土石方平衡
回填土石方		1120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中废弃的建筑材料，有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和土石等，根据

	<p>建筑行业统计资料，建筑垃圾产生定额约为 2kg/m²，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 4.70t，需要及时清运进行填埋或加以回收利用（用于平整场地），以防长期堆放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多余运往指定渣场统一堆放。</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定额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总产生量 0.45t)，经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水土流失</p> <p>由于项目建设涉及基础开挖、土方回填等，会造成地表裸露以及挖填土方的临时堆放，如不采取合理的措施，遇水情况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一旦发生水土流失，其泥沙及其携带的污染物有可能进入周边水体。</p> <p>施工期应采取项目周边建立临时围挡，减少临时堆土的堆存坡度、堆放时间，及时夯实回填土，施工道路硬化，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治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淀池，使雨水澄清后再外排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同时评价要求：</p> <p>①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对运送散装物料机动车采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洒落；存放散装物料的堆场应尽量用篷布遮盖；</p> <p>②施工过程中注意场地清理工作，避免土料、粉尘受雨水冲刷污染受纳水体；</p> <p>③项目基础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防止形成二次水土流失；</p> <p>④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放场应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⑤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材料堆放时间。</p> <p>⑥施工结束后，可在厂区内裸露地面播撒乡土草籽。</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施工期施工单位须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安排，通过采取适当环保措施后，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包括原煤装卸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转载粉尘和运输扬尘。</p> <p>①原煤装卸扬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原煤堆场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p>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 t/a;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 t/a;

NC—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a;

D—单车平均运载量, t/a;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a 为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项目取 0.0017, b 为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项目装卸物料为煤炭, 取值为 0.0049;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kg/m², 项目堆存物料为褐煤, 取 30.6582;

S—堆场占地面积, m², 项目原煤堆场面积 45000m²。

经计算, 原煤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 2759.24t/a, 原煤装卸扬尘 1040.82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和附录 5, 防风抑尘网堆场控制效率 60%, 装卸期间洒水抑尘效率 74%, 围挡效率 60%, 编织袋覆盖效率 86%。经计算, 原煤堆场风蚀扬尘排放量 16.070t/a, 原煤装卸扬尘排放量 6.062t/a。

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既有原煤堆场, 因此, 扩建工程营运期间不涉及新增原煤堆场风蚀扬尘, 仅涉及新增原煤装卸扬尘, 原煤装卸扬尘经依托既有防风抑尘网、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设置围挡等措施, 原煤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6.062t/a。

②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1, 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8kg/t 原料 (≥ 120 万 t/a), 项目扩建工程年分选量 300 万 t/a, 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1440t/a。为减轻破碎筛分粉尘对环境影响, 结合现有工程运行实际, 建设单位将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于密闭风选车间内, 并于破碎、筛分工位设置封闭围挡 (高度 1.8m, 捕集效率约 99%) 捕集进旋风除尘器 (除尘效率 95%) 和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 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采取串联式结构, 综合除尘效率为 99.95%, 经计算, 破碎筛分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约 15.113t/a。

为进一步减轻无组织粉尘对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车间设置喷淋洒水 (车间顶部、墙壁、柱体设置雾状喷水装置), 除尘效率取 80%, 则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3.023t/a。

③风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1, 干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kg/t 原料, 经计算, 风选粉尘产生量约 1200t/a。为减轻破碎筛分粉尘对环境影响, 结合现有工程运行实际, 建设单位将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于密闭风选车间内, 并于破碎、筛分工位设置封闭围挡 (高度 1.8m, 捕集效率约 99%) 捕集进旋风除尘器 (除尘效率 95%) 和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 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采取串联式结构, 综合除尘效率为 99.95%, 经计算, 破碎筛分粉尘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量约 12.594t/a。

为进一步减轻无组织粉尘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采取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车间顶部、墙壁、柱体设置雾状喷水装置），除尘效率取 80%，则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2.519t/a。

④转载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和同行业生产实际，原煤在皮带输送、物料转载（原煤从受煤坑装上皮带处、原煤从皮带跌落至分选设备处）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0.001kg/t 原料，则项目营运期间转载粉尘产生量约 3.0t/a。

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由于装卸及胶带运输会产生扬（粉）尘，必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煤炭从风选车间由胶带机输送至各个工序及各储煤仓，胶带输煤廊道全部封闭，但胶带输送机机头和机尾均为落料点或上料点，如不采取措施，起尘量不容忽视。项目在各转载点、胶带输送机机头和机尾通过设置封闭遮盖、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措施（除尘效率 80%），定期对喷雾系统、通风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长期有效运行。经计算，转载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6t/a。

⑤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项目取 20；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项目取 0.05；

M —车辆载重，t/辆，项目取 65；

L —运输距离，km，项目取 0.2km；

Q —运输量，t/a，项目取 300 万 t/a；

经计算，项目道路扬尘量为 0.639kg/km·辆，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5.90t/a。为减轻道路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散货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及时清扫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达 80% 计，则道路扬尘量约 1.18t/a。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粉尘	—	720	1440	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废气回用于风	—	1.511	3.023
风选粉尘	—	600	1200	选工序；车间内喷淋洒水	—	1.260	2.519
装卸扬尘	—	520.41	1040.82	防风抑尘网，洒水围挡苫盖	—	3.031	6.062
转载粉尘	—	1.5	3.0	封闭遮盖、密封罩遮盖、洒水	—	0.3	0.6
运输扬尘	—	2.95	5.90	控制车速、苫盖、洒水等	—	0.59	1.18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轻破碎、筛分、风选过程中粉尘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项目于破碎机、筛分机、分选机上方设置封闭围挡（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高度 1.8m，捕集率 99%），各设备处配套设置一台旋风除尘器进行预处理，随后捕集进入袋式除尘器（破碎筛分工位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选工位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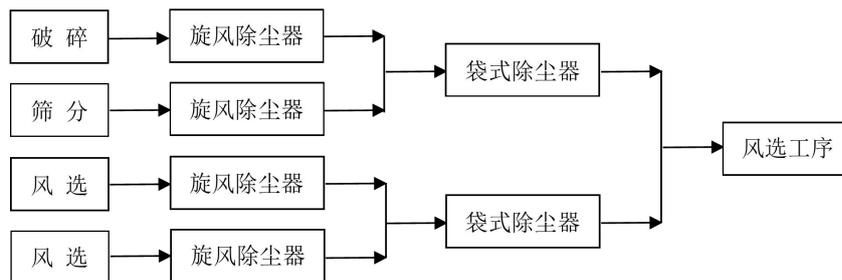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风选车间内未捕集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和转载粉尘、运输扬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为尽可能减轻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封闭式风选车间，车间内配套设置喷淋洒水（车间顶部、墙壁、柱体设置雾状喷水装置）；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定期对喷雾系统、通风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长期有效运行；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及时清扫等措施，除尘效率可达 80%。

原煤装卸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经依托现有工程既有 15m 高防风抑尘网，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等，能够有效减少装卸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措施技术可行。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厂界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SO ₂	1 次/季度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限值

注明：项目营运期间劣质煤堆置时间较短，日产日清，因此正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SO₂ 产生与排放，评价不对其定量分析；根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要求，废气监测计划将其作为跟踪监测因子。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4m³/d（85m³/a），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类别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办公生活污水 8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0	20
	产生量 t/a	0.021	0.013	0.026	0.002

项目营运期间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水质简单，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能够满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要求。据调查，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建设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A/O+过滤+消毒，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内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剩余容量充足，能够满足项目扩建需求。综合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依托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既有生活污水处理站技术可行。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为此，评价针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和跟踪监测要求。

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他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属于原煤风力分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420704199003270106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D 煤炭—28、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中 4.1 一般性原

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为进一步防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加强风选车间等场地的防渗能力采取混凝土砗基铺底，上层铺10~15cm水泥进行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③尽可能绿化处理，硬化地面应高于绿化地面，从而保证雨水进入绿化地面补充地下水。

④做好煤炭堆放、物料储存、产品场地的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根据上述分区防渗要求对地下水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并做好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减少废水的排放量，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切实执行、落实评价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给料机、破碎机、分选机、筛分机、输送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约65~9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4-8。

表4-8 项目噪声源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台数/台	源强 dB(A)	运行制度	治理措施
1	给料机	2	75~80	间断	低噪音设备，基座减振、软连接、建筑隔音等
2	破碎机	2	85~90	间断	
3	筛分机	2	80~85	间断	
4	分选机	2	80~85	间断	
5	输送机	2	70~75	间断	
6	空压机	1	85~90	间断	
7	风机	4	65~70	间断	

2、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连续噪声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选取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作为点源，采用多源叠加的方法作出工程噪声贡献值预测；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3类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评价选用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

$$L_p = L_w - A_d + Dc$$

式中：Dc——指向性指数，dB(A)；

A_d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②多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③声级的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A_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A);

LA_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噪声通过减振和空间距离自然衰减, 各声源位置与厂界的距离见表 4-9, 在只考虑距离衰减状态下,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见表 4-10。

表 4-9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降噪后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给料机	60	50	50	50	70
2	破碎机	70	50	55	50	65
3	筛分机	65	50	58	50	62
4	分选机	65	50	60	50	60
5	输送机	55	60	70	40	50
6	空压机	70	50	40	50	80
7	风机	50	30	45	30	50

表 4-10 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所在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给料机	60	26.0	26.0	26.0	23.1
破碎机	70	36.0	35.2	36.0	33.7
筛分机	65	31.0	29.7	31.0	29.2

分选机	65	31.0	29.4	31.0	29.4
输送机	55	19.4	18.1	23.0	21.0
空压机	70	36.0	38.0	36.0	31.9
风机	50	20.5	16.9	20.5	16.0
贡献值		40.4	40.7	40.1	37.6

根据表 4-10 中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给料机、破碎机、分选机、筛分机、输送机、空压机、风机等在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软连接等措施降噪，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点位包括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点位，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布袋、劣质煤、办公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捕集粉尘：根据前述分析，破碎筛分及风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捕集粉尘量约 2634.458t/a，经收集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为保证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工作由专业人员操作。

2)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运行一定时间需定期更换布袋以保证较高的除尘效率，更换频次为 1 次/2 年，其产生量约 0.5t/a，经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厂区内不暂存。

3) 劣质煤（煤矸石）：根据原煤分选产率，项目营运期间劣质煤产生量约 75×10^4 t/a，日产日清，由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处置。

4)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1.0t/a，经防渗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除尘器捕集粉尘、劣质煤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捕集粉尘经收集通过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厂区内不暂存；劣质煤日产日清，由内蒙古大唐国际

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合理。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工程，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企业、草地环境为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中“全部”范畴，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项目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实施对周边土壤影响：

①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风选车间、受煤坑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采用混凝土砣基铺底，上层铺 10~15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③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在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治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只要加强项目提出的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间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能够降至最低。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北郊 10km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用地范围内建设，属于规划许可采矿用地，其余周边以工业企业、草地等环境为主。在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内地面硬化、完善厂区周边绿化、科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以煤炭为主，其属于易燃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
地理坐标	116°12'09.469"E, 44°03'16.280"N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主要表现为煤炭堆存导致的火灾或爆炸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2、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应满足相关要求； 3、原辅料运输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转运, 如发生泄漏情况, 应按要求采取应急防护和报警； 4、厂区内做好物质泄漏预防, 发生事故时采取应急防护和报警； 5、加强厂区内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严禁烟火； 6、编制并备案应急预案。
说明	无

九、污染物排放汇总

综合前述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1440t/a	3.023t/a	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和袋式除尘, 废气回用; 车间内喷淋洒水	
	风选粉尘	1200t/a	2.519t/a		
	原煤装卸粉尘	1040.82t/a	6.062t/a	防风抑尘网, 洒水, 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	
	转载粉尘	3.0t/a	0.6t/a	封闭遮盖、密封罩遮盖、喷雾洒水、检修维护	
	运输扬尘	5.90t/a	1.18t/a	控速、苫盖、洒水等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废水量	85m ³ /a	0	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 污水车送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除尘, 不外排
		COD	250mg/L, 0.021t/a	0	
		BOD ₅	150mg/L, 0.013t/a	0	
		SS	300mg/L, 0.026t/a	0	
		NH ₃ -N	20mg/L, 0.002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65~90dB(A)	厂界达标	减振、隔音、衰减等	
固废	除尘器捕集粉尘	2634.458t/a	0	经栈桥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5t/a	0	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劣质煤(煤矸石)	750000t/a	0	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	
	办公生活垃圾	1.0t/a	0	垃圾箱收集, 环卫清运	

十、“三本账”分析

项目扩建完成后三本账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拟建项目 排放量	扩建后污染物 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9.454	0	13.384	42.838	13.384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体 废物*	除尘捕集粉尘	2634.458	0	2634.458	5268.916	2634.458
	劣质煤	750000	0	750000	1500000	750000
	废布袋	0.5	0	0.5	1.0	0.5
	办公生活垃圾	1.0	0	1.0	2.0	1.0

注：废水量单位为万 m³/a；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十、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厂界下 风向3个	颗粒物、 SO ₂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表5限值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1m处	L _{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	1次/季度

十一、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	备注
废气	封闭式围挡结构，分设于风选、破碎、筛分上方	30	四周设围挡，效率 99%
	旋风除尘器，4 套，分设于车间风选、破碎、筛分工序	30	除尘效率 95%
	袋式除尘器，2 套	20	除尘效率 99%
	依托现有工程防风抑尘网	—	依托现有工程
	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喷淋洒水装置等	5	—
	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	—	计入主体工程
	转载点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装置，定期检修维护	5	—
废水	依托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至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	—
噪声	基座减振、软连接；控制车速、禁鸣等	5	—
固废	厂区内设置防渗垃圾箱	1	—
合计		96	占总投资的 9.6%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确保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验收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密闭车间，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	封闭围挡，捕集效率 99%；旋风除尘器 4 套，除尘效率 95%；袋式除尘器 2 套，除尘效率 9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未捕集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洒水降尘装置设置于车间顶部、墙壁、柱体	
	装卸扬尘	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	依托现有工程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	
	转载粉尘	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喷雾洒水降尘，定期对喷雾系统、通风系统检修维护	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检修维护	
	运输扬尘	控速、苫盖、洒水	控速、苫盖、洒水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音设备，基座减振、软连接等	低噪音设备，基座减振、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除尘器捕集粉尘	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袋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	
	劣质煤（煤矸石）	日产日清，由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	—	
	办公生活垃圾	防渗垃圾箱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防渗垃圾箱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风选车间（无组织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封闭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
	厂区（转载、装卸、运输粉尘）	颗粒物	转载点封闭遮盖，带式输送系统密封罩遮盖，喷雾洒水降尘，定期检修维护；控制车速、苫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设置围挡、苫盖没有，依托现有防风抑尘网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中铁二十一局既有化粪池收集，污水车抽送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现有工业场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除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音设备；基座减振、软连接、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粉尘、废布袋、劣质煤、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粉尘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成品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内不暂存；劣质煤日产日清，由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清运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经防渗垃圾箱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加强风选车间、受煤坑等场地的防渗能力采取混凝土砼基铺底，上层铺 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p> <p>③尽可能绿化处理，硬化地面应高于绿化地面，从而保证雨水进入绿化地面补充地下水。</p> <p>④做好煤炭堆放、物料储存、产品场地的防渗处理。</p> <p>⑤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⑥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在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治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北郊 10km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用地范围内建设，其余周边以工业企业、草地环境等为主。在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内地面硬化、完善厂区周边绿化、科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1、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2、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应满足相关要求；
- 3、原辅料运输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转运，如发生泄漏情况，应按要求采取应急防护和报警；
- 4、厂区内做好物质泄漏预防，发生事故时采取应急防护和报警；
- 5、加强厂区内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严禁烟火；
- 6、编制并备案应急预案。

-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确保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 ③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三同时”验收工作。
-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城镇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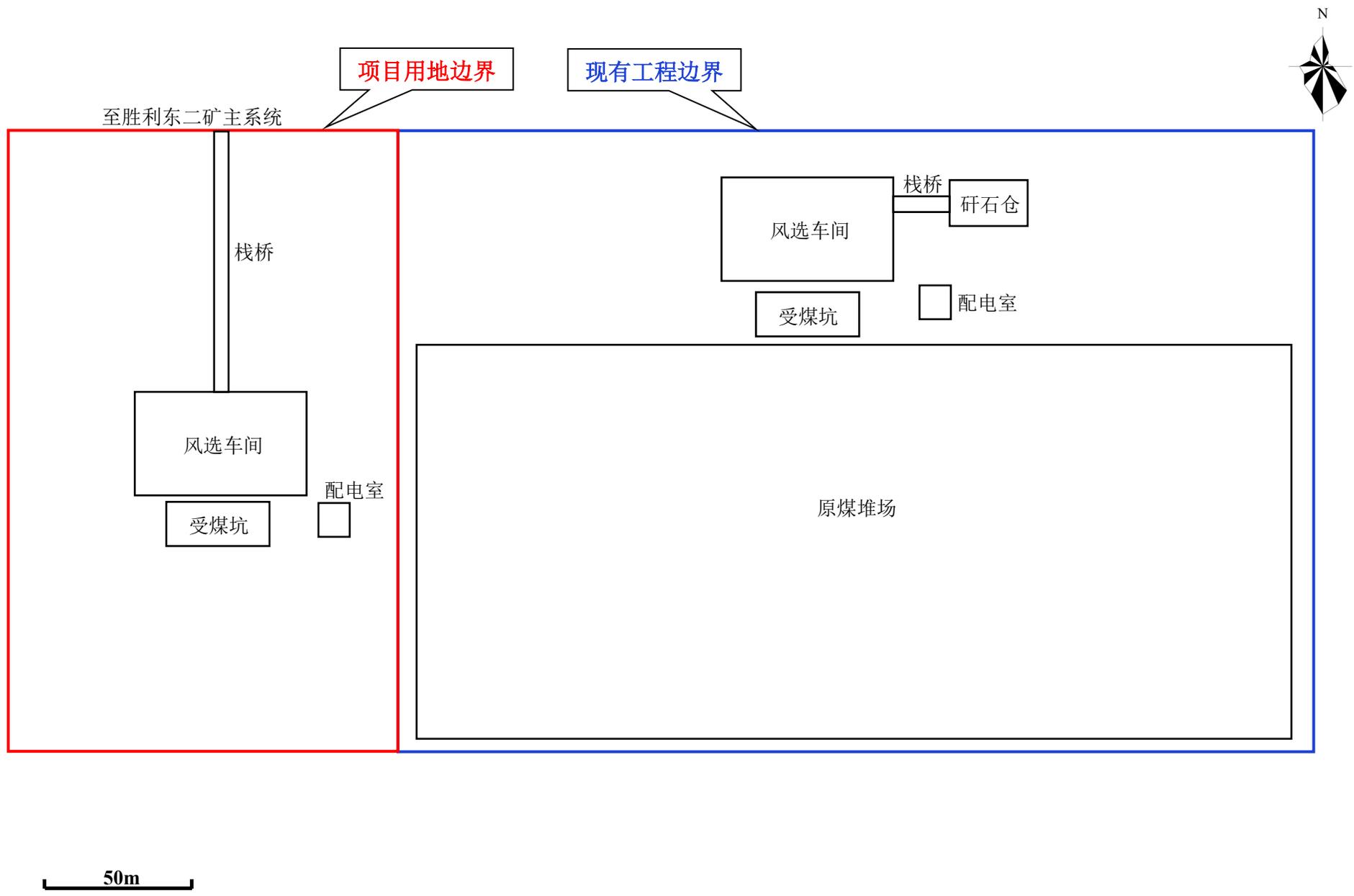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9.454	0	0	13.384	0	42.838	13.384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1.0	0	0	1.0	0	1.0	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捕集粉尘	2634.458	0	0	2634.458	0	5268.916	2634.458
		废布袋	0.5	0	0	0.5	0	1.0	0.5
		劣质煤	750000	0	0	750000	0	1500000	75000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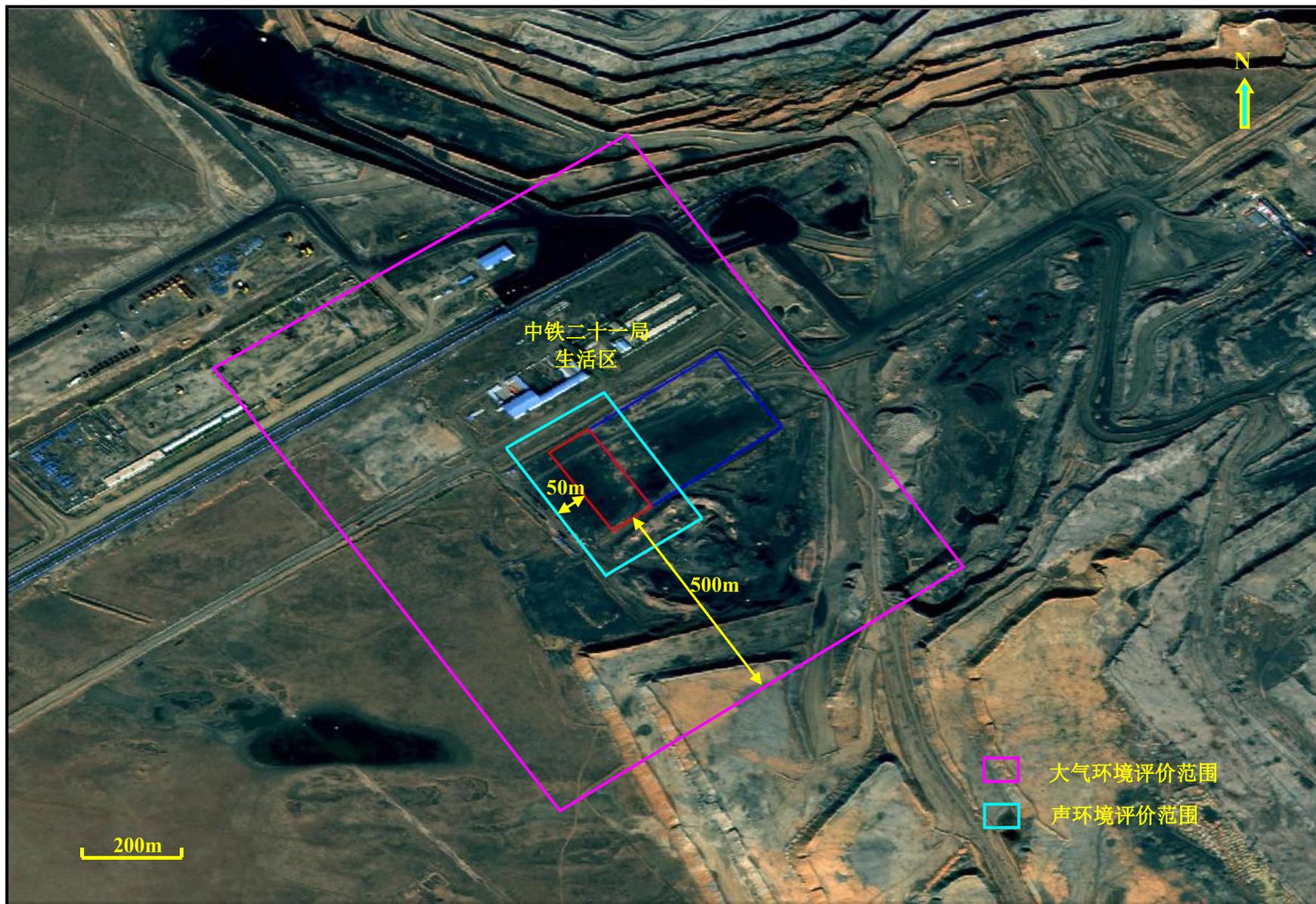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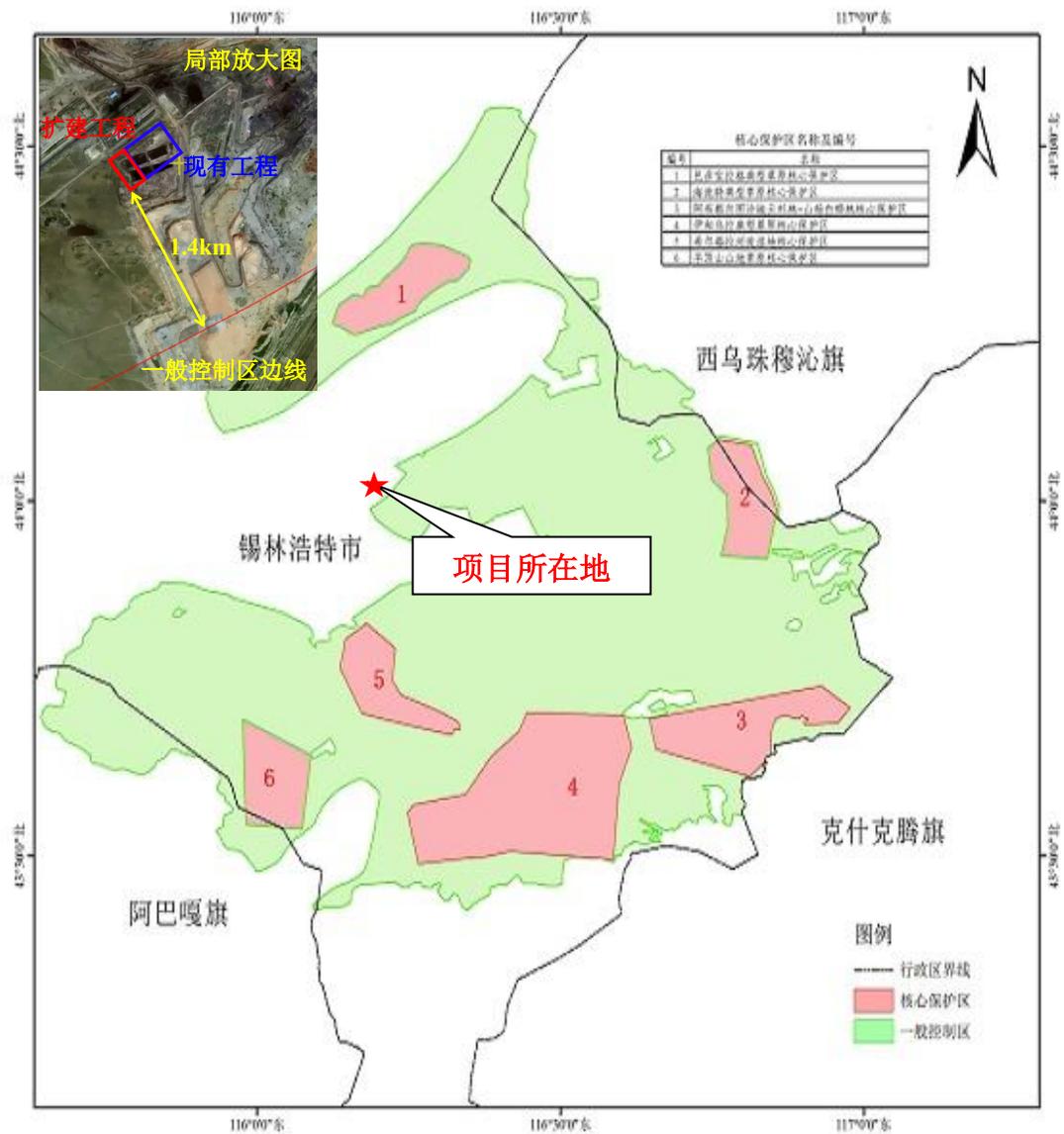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4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目标分布图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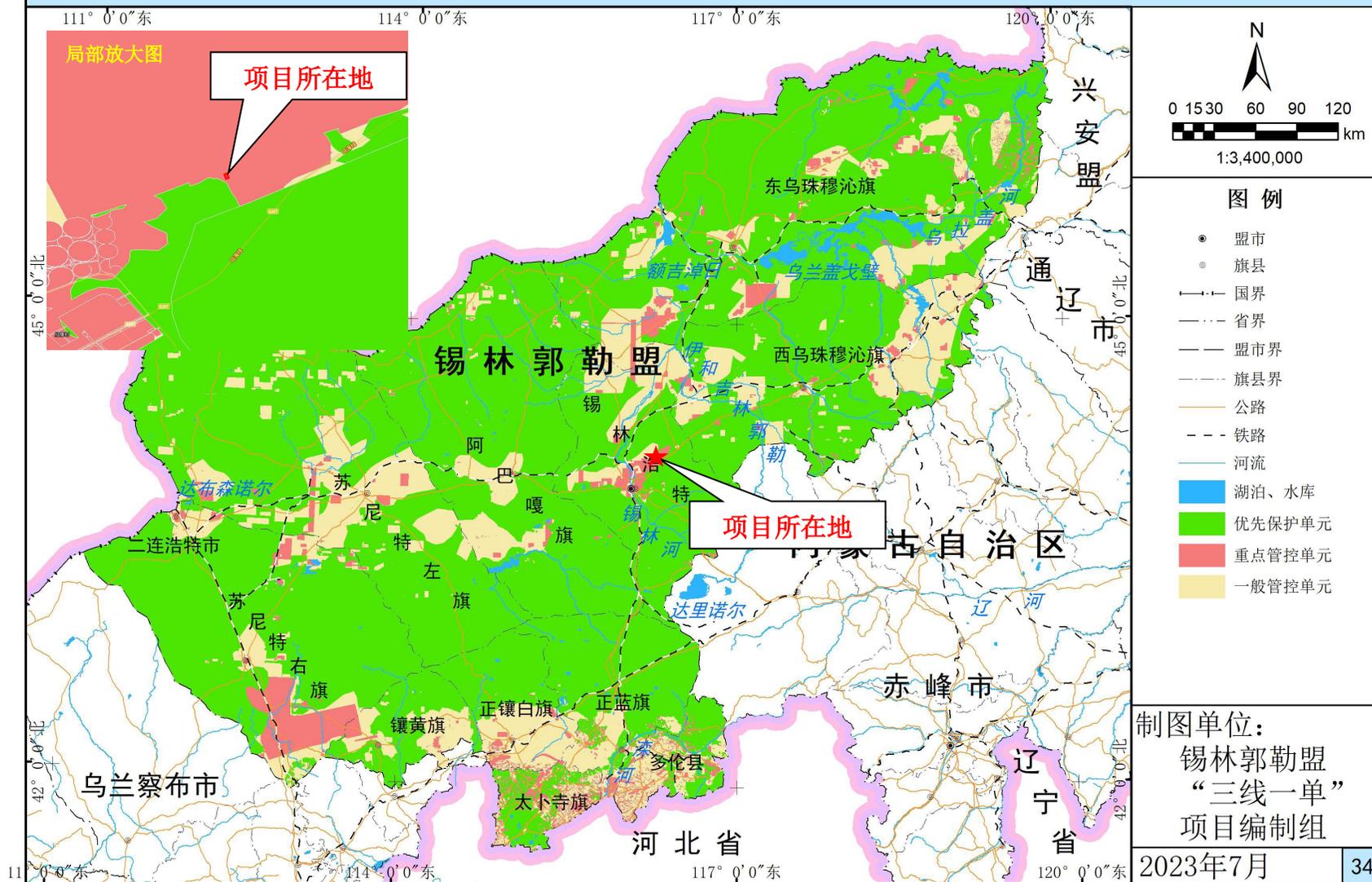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图中的位置



附图6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图集

锡林郭勒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在锡林郭勒盟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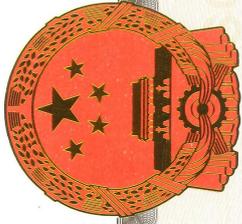
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建设“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MADB76RY5F



扫描二维码
刷脸认证
即可验证
企业信息
真实性
请妥善保管
营业执照
如有遗失
请及时
声明作
废。登记机关、市场监管

名称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本壹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明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露天煤矿办公区一排8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胜利东二矿露天煤矿办公区一排8号		
有效期限	2024年 02月 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DBT6RY5F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411-152502-04-05-459554
 建设地点：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12-01 年至 2025-04-01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总公司招标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该项目原有两台FX~25型干法分选设备，现新增两台FX~25型干法分选设备，年分选量合计约600万吨，输送方式为胶带式输送机，现场共计配置变压器四台，配电室两个。
---------------------------------	---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及时报送节能及项目进度；建设内容与备案不同、投资额变动20%以上或不再实施，需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依照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如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锡市环表〔2024〕1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 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位于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

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占地面积 51600 平方米,新建两台 FX-25 干法分选设备,年分选原煤 300×10^4 t/a。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 46 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 4.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 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转载粉尘和运输扬尘等,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通过密闭风选车间+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粉尘通过采取喷淋洒水降尘(车间顶部、墙壁、柱体设置雾状喷水装置)等措施处理后,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转载粉尘通过设置防尘导料板+喷淋设施,经缓冲沉降及喷淋洒水降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胜利东二

号露天煤矿既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A/O+过滤+消毒）处理，处理后用于产区内洒水降尘，不可外排。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煤尘、煤矸石、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煤尘经收集混入末煤定期外售；煤矸石经收集暂存于矸石仓，定期运送至矿坑回填；办公生活垃圾经防渗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

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 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环评批复（锡市环表[2024]19 号）要求，2024 年 6 月 23 日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锡林浩特市组织召开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参会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
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6° 12'18.809"，N：44° 03'23.118"。

建设规模：年分选原煤 30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业场地四周建设 15m 高防风抑尘网。新建两台 FX-25 干法分选设备；新建钢结构埋地式矸石仓及带式输送机、溜槽等配套设施；新建钢结构埋地式受煤坑、刮板机、给料机；精煤输送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溜槽等配套设施；同时建设配电室、工具间等配套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5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以锡市环表[2024]19 号，对该项目环评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以锡市环表[2024]19号文批复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并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等技术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一）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环评文件要求：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密闭车间内操作，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捕集进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集粉尘车间内沉降、洒水降尘等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风选系统封闭围挡，粉尘经配套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系统收集处理后，除尘器粉尘统一由带式输送机栈桥与精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为减轻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

变动原因：增加环保处理措施包括：脉冲及旋风除尘器粉尘回用

于主系统生产，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地理式筛分破碎工序、矸石仓均采用彩钢封闭遮盖；厂区带式输送机均设置密封罩；厂区四周设置15m 高防风抑尘网；工业场地采取洒水车洒水降尘的防治措施。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评废气处理措施要求。

根据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情形，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新增污染排放量及种类，建设规模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够加强项目废气治理的规范化管理，故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风选系统封闭围挡，粉尘经配套脉冲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系统收集处理，除尘器粉尘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精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废气回用于风选工序；

2、厂区带式输送系统均采用密封罩遮盖；

3、地理式受煤坑、破碎筛分工序、煤矸石仓均采用封闭遮盖；

4、运输扬尘采用控制车速、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胜利东二号矿既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t/d，处理工艺为“沉淀+A/O+过滤+消毒”）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软连接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除尘器粉尘经带式输送机栈桥与精煤一同输送至胜利东二矿主系统回用于生产。

2、煤矸石暂存于厂区东侧排矸场，由甲方负责处置。

3、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152502MADBT6RY5F001X）。

2、针对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管理要求，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2502-2024-024L）。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1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差值为 $0.006\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作业场所-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8.6 \sim 53.5\text{dB}$ ，夜间噪声值为 $40.2 \sim 44.6\text{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实时掌握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验收后一年内完成车间封闭，以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的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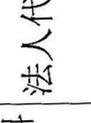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签字）：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文明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5024979488	
	专家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201992508	张彦超
专家组	专家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04461585	王荣胜
	专家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51951648	姚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2502MADBT6RY5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 司胜利东二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DBT6RY5F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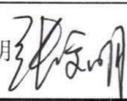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2502MADBT6RY5F
法定代表人	张文明	联系电话	15024979488
联系人	张文明	联系电话	150249794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 中心坐标：东经 116°12'18.809"、北纬 44°03'23.118"		
预案名称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文明 	报送时间	2024.5.2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2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2502-2024-0246</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受控号: XYC/D-JS-01-2024-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C-2401X4-1)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分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锡林郭勒盟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
-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4、本报告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6、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
- 7、本报告审批签字、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8、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9、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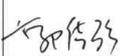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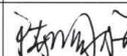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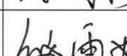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479-8200992

单位地址: 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街利源生五金机电城西门

第 2 页 共 5 页

受控号: XYC/D-JS-01-2024-03

报告编号: XYC-2401X4-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调度楼 406		张文明, 电话 15024979488	
委托客户信息	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 1 号楼 17 层 1701		兰哲, 电话 15849360216	
检测单位信息	锡林郭勒盟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街利源生五金机电城西门		盛雪娇, 电话 15504799856	
检测人员	陈泽圣、陈泽、富雅玲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是否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送样日期	2024.1.27~1.29	分析日期	2024.1.27~1.31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报告页数(含扉页)	共 5 页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报告签发					
编制人	郭佳欣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4.2.5
审核人	陈圆梅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4.2.5
批准人	盛雪娇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2.5

联系电话: 0479-8200992

单位地址: 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街利源生五金机电城西门

第 3 页 共 5 页

一、点位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点位坐标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1项)	厂界外下风向 50m	2401X4-H01~ H03	E:116° 12' 21.43" N:44° 3' 19.22"	均滤膜完好无损

二、检测内容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项)	厂界外下风向 50m	总悬浮颗粒物	1天1次, 连续3天

三、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环境空气 (1项)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ESJ30-5A 电子天平、 KB-6120-AD 综合大气 采样器、平衡称重系统 ZR-5101 型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7	晴	-21.2	90.48	3.6	西北
2024.1.28	晴	-18.6	90.82	2.8	西北
2024.1.29	晴	-19.2	90.78	3.4	西北

2、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u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24小时平均		
2024.1.27	厂界外下风向 50m	174	174	300
2024.1.28		187	187	
2024.1.29		182	182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012 及修改单》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
------	--

五、结论

通过对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原煤分选工程项目环境空气的检测,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如下:

厂界外下风向 50m 的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012 及修改单》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限值。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关于《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变更投资额的说明
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司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推进的《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矿的原煤分选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000.00 万元，现因市场因素综合考量，需对投资额进行变更。

一、变更原因

根据项目的生产规模和处理能力，项目设施设备、建设成本及后续运营成本有所调整。

二、变更后的投资额

经详细核算与评估，现申请将该项目投资额变更为 1000 万元，相较于原计划投资额减少了 1000 万元。

三、变更影响评估

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尽管投资额变更对项目的资金调配和部分环节的实施进度影响较小，我司按照原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我司承诺，此次投资额变更申请是基于真实、客观的情况，并已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要求，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项目顺利推进，达成预期的项目目标。

内蒙古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